

#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平文广旅〔2023〕12号

##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3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21日

# 2023 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实际，制定本计划和方案。

##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检查对象

市辖区歌舞娱乐场所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按照企业信用按比例抽取进行检查。

## 三、检查内容

（一）歌舞娱乐场所：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检查。

（二）旅游市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是否悬挂的检查；虚假宣传，超范围宣传、超范围经营检查；旅游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档案检查；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务的检查；不合理低价游检查，购物和自费项目检查；旅行社安排无证导游带团检查。

#### **四、实施检查**

（一）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文广旅局执法人员的检查小组。

（二）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检查告知书。

（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四）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本部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五）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本部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本部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 **五、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本部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监管统计表》，并签字确认。

(二)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本部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七、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

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1.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工作计划

2. 《本部门歌舞娱乐场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3. 《本部门旅游市场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范围	比例	总户数	抽查户数		
1	01	歌舞娱乐场所	2022 年第 01 号抽查任务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检查。	市辖区娱乐场所日常经营场所	根据信用等级按比例抽取	20	4	3 月-12 月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02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业务经营活动	2022 年第 02 号抽查任务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业务经营活动	不定向	一般事项检查	否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是否悬挂的检查；虚假宣传，超范围宣传、超范围经营检查；旅游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档案检查；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检查；不合理低价游检查，购物和自费项目检查；旅行社安排无证导游带团检查。	市区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	根据信用等级按比例抽取	40	8	3 月-12 月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附件 2

## 本部门歌舞娱乐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检查。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 附件 3

## 本部门旅游市场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是否悬挂的检查；虚假宣传，超范围宣传、超范围经营检查；旅游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档案检查；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检查；不合理低价游检查，购物和自费项目检查；旅行社安排无证导游带团检查。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